

#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审计委员会文件

吴委审发〔2020〕1号



## 关于印发《审计发现问题容错纠错 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场）党（工）委，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党工委及所辖各部门、农业园区、太湖新城党工委：

《审计发现问题容错纠错操作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审计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打印: 张菁

校对: 邢霞

共印35份

# 审计发现问题容错纠错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正确审计导向，依法独立审计，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审计发现问题容错纠错操作办法（试行）》（苏委审发〔2020〕1号）、《吴中区激励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容错纠错操作办法（试行）》、《吴中区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吴中区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容错纠错，是指审计对象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过程中出现偏差或失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容错情形，经过一定程序审定，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容错免责或从轻、减轻定责，并督促其及时整改纠正错误和偏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吴中区审计局依法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容错纠错对象为属于吴中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审计对象）。

**第四条** 容错纠错坚持“鼓励担当，支持创新；实事求是，区别对待；严格甄别，容纠并举”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防范、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历史地、客观地、全面公正地进行评价。在实施容错纠错机制的

工作中要做到“六看”：

（一）看问题性质，是探索创新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分清是失误或错误还是违纪违法；

（二）看工作依据，是界限不明还是故意曲解、随意变通，分清是先行先试还是肆意妄为；

（三）看主观动机，是出于公心还是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分清是无心之过还是明知故犯；

（四）看决策过程，是民主决策还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分清是依规履职还是滥用权力；

（五）看履职取向，是开拓进取还是无视规律、急功近利，分清是积极作为还是好大喜功；

（六）看纠错态度，是及时补救还是消极应对、放任损失，分清是主动纠错还是坐视不管。

**第五条** 审计对象在贯彻执行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特别是在推进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或错误，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能够及时改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容错纠错程序：

（一）在贯彻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中狠抓落实、创造性开展工作，出现一定失误或错误的；

（二）在推进改革、促进发展中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因没有先例、缺乏经验等出现一定失误或错误的；

（三）在推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中履职尽责、

攻坚克难，出现一定失误或错误的；

（四）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中为提高效率进行容缺受理，出现一定失误或错误的；

（五）在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出现一定失误或错误的；

（六）在处置突发事件中因情况紧急临机决断，出现一定失误或错误的；

（七）在经济活动中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从严管理干部中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出现一定失误或错误的；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一定失误或错误的；

（九）其他符合容错条件的。

#### **第六条 容错纠错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与启动。申请人（建议人）为审计对象、审计组组长或局办公室（法制科）负责人，发现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情形，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容错建议，并填报审计发现问题容错纠错建议表（附件 1），审计对象在审计征求意见阶段提出申请。

（二）复核审核。局办公室（法制科）收到或提出建议后，根据审计组所提供资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可提请审计组补充审计证据。遇有复杂问题，经局领导同意，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局办公室（法制科）初审后报分管领导复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集体审定。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对容错纠错建议进行认真研究，集体讨论决定。涉及重大问题容错的，应按照规定报区委审计委员会，按区委审计委员会决定执行。属上级审计机关项目报苏州市审计局，按苏州市审计局决定执行。

（四）归档。容错建议表、审计业务会议记录等资料应作为重要管理事项记录，归入相应的审计项目档案。

（五）反馈。容错申请人为审计对象的，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作出不予“容错免责”认定结果的，由审计组代表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将“容错纠错申请结果反馈表”（附件 2）反馈给审计对象，对不予认定事项，说明理由。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作出准予“容错免责”认定结果的，则以审计结果文书体现，不再单独反馈认定结果。

**第七条** 坚持容错与纠错相结合。经审定可以容错的问题，仍应在审计报告中如实全面反映，根据业务会议决定进行容错免责或从轻减轻定责处理，不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责任，不进行处罚或移送，但应提出审计处理意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苏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市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吴中区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督促审计对象认真落实整改，健全制度机制，避免类似错误和问题再次发生。

**第八条** 坚持容错纠错和问题防范并举，对审计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定期研究其表现形式、成因及对策措施，及时建议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关注，认真研究，及时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应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典型案例，建议相关部门研究推广。

**第九条** 容错纠错中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谨慎，审慎启动和实施容错纠错，严禁滥用容错纠错机制。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吴中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审计发现问题容错纠错建议表  
2. 容错纠错申请结果反馈表

附件 1:

## 审计发现问题容错纠错建议表

审计项目	
审计对象	
申请容错事由	建议人(单位): 年 月 日
局办公室(法制科)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审计业务会议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建议人为审计对象、审计组组长、局办公室(法制科)负责人



附件 2:

## 容错纠错申请结果反馈表

审计项目名称			
容错申请人		申请时间	
申请容错事由	年 月 日		
审计组长		答复时间	
审计委员会 办公室、审计 机关答复意 见 及理由	( 签章 ) 年 月 日		